**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

一、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名录主体发生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业务[具体内容见（二）]

名录主体持相应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业务[审核资料见（三）]

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业务,并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监管章”的“登记表”

办结

表办结

二、外汇登记业务内容范围

**（一）C类企业外汇收入业务：**C类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每一笔收入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划出或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出口贸易融资款前办理；

**（二）C类企业外汇支出业务：**C类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每一笔支出办理付汇或开证手续前办理；

**（三）B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收汇额度不足的，企业在贸易外汇收入在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或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口贸易融资款前办理：

1.无货物退运的退汇；

2.错汇款退汇；

3.海关审价；

4.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

5.市场行情变动；

6.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可付汇额度不足的，企业在办理进口付汇或开证手续前办理：

1.无货物退运的退汇；

2.错汇款退汇；

3.海关审价；

4.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

5.市场行情变动；

6.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企业可逐笔事前在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

**（六）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企业可逐笔事前在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

**（七）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企业下列退汇业务实行事前逐笔登记：

1.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2.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八）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企业资本项目资金误入待核查账户的，不得直接结汇，在企业办理对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转业务前办理逐笔登记；

**（九）其他业务登记：**对于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进行事前逐笔登记。

三、外汇登记业务审核资料

**（一）C类企业外汇收入业务：**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

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3.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

4.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

5.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6.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7.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外汇局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C类企业外汇支出业务：**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3.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4.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1）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

（2）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3）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外汇局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B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企业应当持C类企业外汇收入业务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以及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企业应当持C类企业外汇支出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以及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五）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进口合同；

2.进口货物报关单；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出口合同；

2.出口货物报关单；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登记：**

企业除按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业务登记：**

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六）《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实施规定>的通知》（津汇发〔2011〕23号）。

五、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506、022-23209508。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